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75號

聲 請 人 蕭雅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件：

一、請繳納本件更生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請將聲請費與下開郵務送達費分別繳納，應有2張收據）。

二、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債務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9人×51元×10份＝4,590元）。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是以請聲請人「具體釋明」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聲請

01 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該債務？

02 四、請陳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之
03 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年
04 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
05 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養所受領之生活
06 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請按月列冊具體說
07 明）。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其他親友資助？若有，每月
08 資助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單據或文件佐證之。

09 五、另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收入及工作情形（包括
10 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
11 出「111年12月迄今」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之薪資轉帳
12 存摺影本；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
13 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
14 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
15 書、僱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應詳列來源製
16 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代替）。

18 六、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身心障礙補
19 助、（中）低收入戶補助、就業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
20 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內頁等）據實
21 向法院陳報。

22 七、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
23 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
24 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如曾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
25 或營利事業單位於本院受理本件更生聲請前1日（即113年9
26 月23日）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
27 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28 八、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亦即
29 就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
30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
31 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

01 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應據實向法院陳報。

02 九、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03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04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05 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計
06 算方法，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何。

07 十一、據聲請人陳報扶養父親、未成年子女3人。請敘明其他共
08 同扶養義務人之姓名及與該受撫養人之關係？以及說明每
09 月扶養費之總額為何？各自分擔扶養費之數額為何？應
10 「具體釋明」每月支出此部分費用之各細項金額必要性，
11 並至少提出近6個月以來每月支出扶養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12 （如匯款證明、領款證明等，並不以此為限）。且應陳報
13 父親、未成年子女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中低收入戶
14 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政府補助？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
15 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影本等據
16 實向法院陳報。